

潢川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潢公管办〔2021〕15号

潢川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潢川县公共资源交易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现将《潢川县公共资源交易信用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潢川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11月29日

潢川县公共资源交易信用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进一步加强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诚信体系建设,维护县场公平竞争秩序,促进合同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结合本县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适用于在本县范围内参与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国有产权交易、政府采购、医疗器械设备和医用耗材采购等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各方主体。

第三条本办法所称的公共资源交易主体是指参与交易活动的项目单位(招标人、采购人、产权转让方等)、竞争主体(投标人、供应商、产权受让方、中标/成交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专家及相关执业人员等。

第四条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在交易活动中,应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行业强制性规定,诚实守信。

第五条公共资源交易信用管理部门(以下简称"信用管理部门")对参与公共资源交易的主体实行信用管理。信用管理以公

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及从业人员信用信息为依据,在信用信息标准化的基础上,对交易主体及从业人员信用状况进行综合评定,并将综合评定结果应用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信用管理部门对公共资源交易主体的交易行为进行采集、记录、评价,评定信用等级.信用评价和等级评定实行动态管理,分类评价,综合评级,统一发布,共享互用.

第六条信用管理部门是指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招投标行政主管部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项目单位和其他 相关部门。

第七条信用管理部门职责：

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指导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拟 订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信用管理制度;协调有关信用管理部门加强信用信息结果运用。

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监管职能,建立和完善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信用管理制度,采集、记录公共资源交易主体交易信息并通过潢川县公共资源交易信用管理系统(以下简称"信用管理系统") 统一发布,督促信用评价结果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充分运用。

项目单位:对公共资源交易主体的标后履约信息进行采集、记录并通过信用管理系统统一发布。

其他相关部门：按照各自监管职能和权限,采集、记录公共资源交易主体信息,作出信用评价并通过信用管理系统统一发

布。

县信用管理部门负责依照评分细则对本地区公共资源交易各方主体信用信息进行采集、记录、评价并通过信用管理系统统一发布,达到信用信息资源共享、互联互通。

第八条信用信息的采集、记录、评价和信用等级评定应维护社会公众利益和公共资源交易主体的合法权益,遵循以下原则:

- (一) 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 (二) 合法、客观、审慎的原则;
- (三) 依法保守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原则;
- (四) 谁评价、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原则;
- (五) 守信激励、失信惩戒原则。

第二章 信用信息的分类

第九条公共资源交易主体的信用信息,分为基本信用信息、良好信用信息和不良信用信息(含不良行为信息,下同)。对良好信用信息和不良信用信息分别采取加分、扣分的方式予以管理。

第十条基本信用信息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一) 交易主体的注册登记信息、经营活动中形成的自然信息、资质类别等级、专项许可、从业人员及参与交易情况等;
- (二) 与所参与公共资源交易项目相关的其他基本信息。

第十一条良好信用信息是指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及从业人员受到

各级政府、信用管理部门或专业机构的奖励和表彰信息。良好信用信息以发文（发证）单位对外发布的有效文书（证件）信息为记录依据。

第十二条 不良信用信息是指公共资源交易主体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行业强制性标准、执业行为规范,受到各级政府、信用管理部门或专业机构的警示、警告和行政处罚处罚信息。

不良信用信息以下列文书或文件为记录依据:

(一) 信用管理部门或其委托机构出具的不良行为认定书、黑榜名单或通知、通报、警示警告、责令整改(停工) 通知书等;

(二)信用管理部门作出的违法违规情形评价书或通报、警示;

(三)已生效的法院判决书或行政处罚决定书、仲裁裁决书;

(四)检察机关出具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告知书,纪检监察机关出具的监察建议书、监察决定书、处理决定等;

(五)记录当事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行为的其他通告、公告等文书。

第三章 信用信息的采集

第十三条信用评定实行记分制,按照信用信息分类分别记分。

第十四条信用管理系统采取分级分类采集,集中汇总运用的操作模式。

(一)信用管理部门对评价对象有关信用信息自行录入信用管理系统;

(二) 信用信息录入时间为每个工作日(北京时间,下同) 上午 9: 00 至下午 17: 00 期间;信用管理系统 17: 00 后结合各方 评价结果自动汇总评价对象的评价得分。

第十五条交易主体登陆信用管理系统,在交易主体信用信息栏如实申报基本信用信息和良好信用信息。

第十六条信用管理部门采集交易主体申报的基本信用信息和良好信用信息。

第十七条信用管理部门通过下列渠道采集不良行为信息:

- (一) 日常监督检查、各类执法检查、督查;
- (二) 举报、投诉、媒体曝光;
- (三) 本办法第十二条评价结果。

第十八条公共资源交易主体不良行为按不同类别规定标准予以扣分。具体标准依照《潢川县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不良行为扣分标准》执行(详见附件)。

第十九条信用管理部门负责职能范围内公共资源交易主体信用信息采集、记录和评价工作,对采集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及时性负责,并做好原始资料的存档工作。

第二十条信用信息记录有效期及分值:

(一) 基本信用信息有变更或调整的由各交易主体及时申报。

(二) 良好信用信息: 公共资源交易主体或其从业人员受到省级及以上表彰(奖励) 的, 加 5 分; 受到县级表彰(奖励) 的, 加 3 分; 受到县级表彰(奖励) 的, 加 1 分。获表彰(奖励) 的同一项目只记取最高分值. 有时限的按其时限记录; 无时限规定的, 省级及以上、县级、县级分别按 3 年、2 年、1 年, 记录时 限从发文之日开始计算。

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合法合规开展招标投标活动, 社会影响较好的, 视同良好信用信息, 每个项目每个交易主体各加 1 分, 由相关交易主体进行申报,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核准汇总后, 录入信用管理系统. 其记录时限以年为单位, 每年年初进行申报, 当年年底予以清空。

(三) 不良信用信息: 信用管理部门对照不良行为信息作出处理决定的, 其应扣分值按照《潢川县公共资源交易县场主体不良行为扣分标准》的规定执行, 有时限的按其时限记录; 无时限规定的, 一次性记 5(含) 分以内的记录时限为 6 个月、记 6-10(含) 分的记录时限为 12 个月、记 10 分以上的记录时限为 24 个月. 前述记录时限从发文之日起计算, 未发文的, 从对外发布之日起算。其他处理决定应扣分值比照《潢川县公共资源交易县场 主体不良行为扣分标准》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同一不良行为被不同部门处理的, 以最高记分为信用信息记录分。

第二十二条交易主体对公布的信用信息有异议的, 可以持

有关证明材料向信用信息采集部门提出核查申请。信用信息采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进行核查,核查结果书面告知申请人。

经核查信用信息存在错误的,信用信息采集部门应及时更正并书面告知相关信用管理部门调整。

异议处理结果不溯及已经完成和正在进行的公共资源交易项目。

第四章 信用等级评定及运用

第二十三条公共资源交易主体(不含项目单位)的信用实行等级制,分为一星、二星、三星、四星共四个等级。

(一)累计得分在90分以上(含90分)的为四星级;

(二)累计得分在70分以上(含70分)90分以下的为三星级;

(三)累计得分在60分以上(含60分)70分以下的为二星级;

(四)累计得分在60分以下的为一星级。

第二十四条相关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应当适时将信用等级评价结果应用到招标文件(评标)模板中,并载明信用等级评价结果使用方法。

第二十五条在公共资源交易或信用等级评定活动中,提供虚假良好信用信息或隐瞒重大不良信用信息,被查证属实的,确定为一星级,并按照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六条首次进入我县公共资源交易市场,尚未按要求提供信用信息,且经初核无不良信用记录的,其信用等级暂定为二星级,计60分。

第二十七条信用管理部门对信用等级为一星级的交易主体及执业人员,组织约谈,责令限期整改.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信用等级为四星级的交易主体,加入红榜名单;对信用等级为一星级的交易主体,列入黑榜名单。

对列入一星级的交易主体,取消其3个月内进入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交易活动的资格;对严重不良行为的交易主体,视情况取消其6个月至1年内进入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交易活动的资格。

项目单位不良行为记录累计分值为5分(含)以上10分以下的,责令整改;累计分值为10分(含)以上的,责令整改,并移送相关部门处理。

第二十八条当事人不积极配合或者不予配合,造成不良影响的,在原记分标准上加一倍扣分。

第五章 信用管理的组织落实

第二十九条各信用管理部门应确定一名分管领导为该部门信用管理工作的牵头负责人,并明确具体业务办理科室和人员,负责日常业务开展与协调对接工作。做到全面采集信息、准确定性行为、及时监督检查,依法依规、公平公正做好信息记录、评价、移送和运用工作。

在信用管理工作中,各采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机关或相关部门责令改正,依照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或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一) 未按照规定计分、应当计分而不予计分或者超出范围予以计分的;

(二) 不按规定的途径发布或擅自采集、记录、泄露和使用信用信息的;

(三) 瞒报、错报、漏报信用信息给交易主体造成损失的;

(四) 歪曲、篡改有关信用信息的;

(五) 利用信用信息进行商业活动的;

(六)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

第三十条本办法由潢川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